石环函〔2025〕4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博熙环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泉博熙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博熙环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泉县杨柳社区上坝三组，占地面积6769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2500平方米，配套厂区路面硬化，绿化工程，购置废钢打包机、纸板打包机、金属打包机、天车等配套设备，给排水、供电、环保、办公室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6%。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3-610922-04-05-49452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陕2025石泉县不动产权第0003540号），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废旧物品收购、工艺处置，不得收购、处置、转运《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以外的废旧物品。本项目若存在建设、生产内容及规模与《报告表》不符，或存在产污情况与实际不符，必须立即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环保措施进行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固废规范处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密闭厂房、安装换气扇等防尘措施，切割、分选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减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并尽量回收外售，无法外售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制度，运营期废气、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监管，制定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该项目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2025年5月29日